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》为关联交易终止事项，董事会在对以上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终止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战国义 房绍坤 林建忠

2023 年 10 月 26 日